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1)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股本重組**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附註1)所載建議股本重組	75,688,607 (99.999993%)	5 (0.0000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通告(附註1)所載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5,688,607 (99.999993%)	5 (0.000007%)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729,718股。
- (3) 股東概毋須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持有4,890,000股股份之朱治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賦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037,729,718股及1,032,839,718股。
- (6)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多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陳耀彬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則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與股本重組有關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票交換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為藍色，而現有之紫色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